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151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徐建斌

被　　告　三傑鋼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鄭潮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6,5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4,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三傑鋼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三傑鋼業公司）前於民國110年8月3日，以被告鄭潮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5年8月4日止，利息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155%計算，自111年7月1日起則加計2.105%計算，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且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1年5月4日，即未再依約還款，而

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剩餘未償之本金426,58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

沒有意見，願意償還；但目前經濟困頓，希望延後還款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同法第739條規定：「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318條規定：「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惟上開規定僅係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存款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3頁），且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中所不爭執。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被告既自111年5月5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未償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

（三）至本件被告雖辯稱其經濟困頓，希望延後還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第7、8行），惟被告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之請求既未經原告同意，且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境況，本院自難逕許其分期或緩期給付。又被告因清償能力不佳致無法償還縱然為真，仍僅係債務人履行能力之問題，並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故被告前揭抗辯，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6,5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請求金額	項目	期間	週年利率
	利息	自111年5月5日起 至111年6月30日止	1.375%
	利息	自111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325%

426,583元	違約金	自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本借款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